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058-00001号

致：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贺存勳律师、余申奥律师出席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10时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汉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召开的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公告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名，合计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10,498,2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3%。

（三）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威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成龙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498,25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肖黄鹤

承办律师： 贺存勛

贺存勛

承办律师： 余申奥

余申奥

2025 年 4 月 11 日